簡阳偽稅捐处始末及幕内幕活动

李夢余

簡阳偽稅捐处于1946年9月1日成立，至1949年12月15日解放时止，经历李绪恢、杨晴舫、骆詩虹、林长忻、黄维藩五任。我在李任时作秘书，李調灌县后，我留在簡阳為地办理文代，以后即继续留住簡阳，对当时稅捐处迭次的变动和内幕活动有所了解，特别是李任内的情况知之較詳。茲将我亲身经历和所見所闻分三部份記叙如下：

一、概况

1.稅捐处的成立：1946年，偽四川省政府主席张羣、财政厅长邓汉祥，為了适应蔣介石发动内战，充实軍糈的供应，并一面藉此机会拔一笔横财，满足私人慾望，于是年秋，提出整理四川财政方案，县地方财政改制，将各县市地方财政机构——县市政府经收处改為"四川省某某县市稅捐征收处"。該处长一人，由省府委派，負責全县市地方财政收入。并将田赋粮食管理处所管契稅收入和直接稅局（中央机构）所收营业稅部份，一併移交稅捐处掌管；同时，又将田赋粮食管理处历年应收尚未收起的省粮部份，亦移交稅捐处接收，继续收来作為县地方收入（这部份欠粮等于空头支票，挺我所知，稅捐处接收后，从未收到一分一文），以充实地方财政。其用心就是要把县地方财政从地方人手中夺取过去，进一步由省支配。但这樣，很自然地引起县地方人的爭吵，甚至有些县地方经收处拒不交代，显見当时省县爭夺地方财政斗爭之激烈。后来虽然平靜下来，但暗里的斗爭並未終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继后，省府鑒于各地反抗力量不可遏止，乃緩和地方斗爭，将税捐处名称改為"某某县税捐稽征处"，改省級机构為县級机构，并增設副处长一人，由县参议会推选报請省府委任，主管县地方財政部份。于是，税捐处的业务截然划分為省税、县税两部份，省税主管契税、营业税，县税主管原县政府經收处所管的地方收入。处长名虽為主管全部，但实际只能管理契税和营业税两部份，地方税全由副处长主管，处长根本不能过问，形成河水不犯井水，各干各的，要想"办法"，各显神通。

又組织情况：成立时，名义上是省府管轄的机构（但經费又在地方上开支），設处长一人，由省府直接委派，处内設秘书室，設秘书一人，科员、办事员若干人，掌理秘书总务，分設第一、二、三科，每科設科长一人和科员、办事员若干人，分掌地方税、契税、营业税业务。另設会計室，設会計主任一人，会計员若干人，掌理会計事务。在重点乡鎮分設征收办事处，每处設主任一人，征收员若干人，負责征收税捐事务（編制的大小，視各县税捐的情形而定）。简阳当时設征收办事处地点，計有：石桥、草池、贾家、三岔、养马、踏水、禾丰、蘆葭、龙泉等九处。不久，税捐处改為"简阳县税捐稽征处"后，秘书室和第一、二、三科，改為第一、二、三、四課，秘书、科长均改称課长，业务的范围，仍照原来規定不动，人員略有減少。到1949年6月，县参议会决议对县級机关人員予以不同程度的裁減，那时税捐处的人員又減了一些，比成立时就減少得多了。副处长的增設，时

在1947年8月。

二、在李任内的情况

稅捐处第一任处长李绪恢，这一任内的貪污和同地方人的冲突，較為突出。茲分述如次：

1、人事的安排和应付：稅捐处成立时，除各科室的秘书、科长，係由李绪恢邀約来的人担任外，会計室的主任，係由省会計处派充，会計員由会計主任遴員报請省会計处委任。各科室的科員、办事員和雇員以及各征收办事处主任和征收員等，大部份係李带来的人；一部係接收原有县政府經收处的办事人員；一部份係安排各方面介紹来的人員。当时稅捐处人員的編制比較庞大，大約有七、八十人之多，处长一方面要吃缺，一方面又要应付各方介紹来的人。特别是：簡阳当时已形成以偽县参议会為背景的"信誠"集团，以國民党县党部為背景的"建安"集团两大壁壘，对双方推荐来的人，如不秋色平分，就会引起麻煩，因此，李对这两大集团荐来的人只得平均安插。县参议会方面荐来的李杨鶴（县参议会办事員）委為稅捐处的助理秘书（稅捐处編制上没有助理秘书的名額，委為助理秘书喊起好听些，支科員薪），傅佩芬（县参议会办事員）委為蘆葭征收办事处主任；县党部方面荐来的刘奇峯（即刘庆云，县党部委員）亦委為助理秘书，樊英（師范校教師）委為禾丰征收办事处主任。这些人都是兼职，李刘二人根本莫有到处来办一件事，傅樊二人亦不过遥領办事处主任，託人代办而已。到領薪时，来处打一头了事。其他方面如財政科、法院、特种

委员会安插一人或二人，也不得不予接受。还有以私人名义介绍来的，如周云章就介绍了两个办事员，陶子坚介绍曾家书来，并指定要以征收办事处主任委用，李以曾係"信誠"人物，如安置为办事处主任，势必对"建安"的人亦要安插一个主任，那就不胜其烦，只得婉言谢绝，因此引起曾家书的怨恨，后来成为李绪恢的死对头。最奇怪的是偽县长刘庄，到职不过十来天的光景，一天下午，他到洪顺店来回拜李绪恢（李当时住在县参议会内，因我和第二科科长罗融同住在店内，李时来店暗談），周旋一陣，刘向李說："我带来的几个秘书科长，我沒有津贴给他们，希望你送几个缺给他们，以资補助，……"李就乘机拉拢刘庄，当即慨然应允，請刘开个名單来以好安插，随后刘开了一张名單来，就是他带来的秘书科长的老婆的名字，李交给我分别安插在各征收办事处内，每到发薪时，由我将薪送去。所以后来李因屠宰稅貪污案遭到地方人的攻击，刘始終保持中立，未有投井下石，並且还暗中維护，由于缺額的分布，牵涉到县参议会、县党部和县政府，后来地方人攻击李绪恢的材料中，未有涉及吃缺方面，亦就怕的扯到籐籐叶叶动。

2.内部人事的互相傾軋：稅捐处連同征收办事处的人员名額是七、八十人，除缺額外，亦有六、七十人（確数记不清了），由于利害冲突，无形之间竟成了三、四个派别。当时的科室和各征收办事处主要人员：秘书李赞余（李绪恢的老同学共事多年，有深厚感情）；第一科科长胡永照（李在遂宁县长任内的财政科长），来不到半月，鉴于简阳

的税政不好搞，坚决走了，继任者为蔡德馨（南溪人，李的亲戚）；第二科科长罗融（曾任成都市政府股长），一月后，即辞去，继任者为马世光（曾任成都市政府科员）；第三科科长吕予德（曾任某税局秘书，经友人介绍来的），亦不久辞去，继任者为黄绍侯（李梦余的连襟，同李绪恢亦相识）。至于各征收办事处主任：石桥黄昌烈（曾任成都市政府指导员，李的旧部）；草池熊梦入（李的旧部）；乔马冯莘燕（曾任成都市政府股长），半年后辞去，继任者为杨建胜（本县人，余成柱介绍）；踏水严樹华（南溪人，李约来的）；贾家李相如（南溪人，李的族弟）；龙泉李致祥（曾任遂宁城关镇镇长，李约来），不久走了，继任者为冯道五（田亮照介绍的）；蘆葭傅佩芳；木牛樊英；三岔伍云翔（原任督征员）。其余科员、办事员和征收员、雇员，一部份是原经收处人员，他们自然地团结在一起，很少同其他往来；一部份是李的同乡南溪人，他们以第一科科长蔡德馨为首，形成一个南溪帮；一部份从成都市政府来的，与秘书李梦余接近，亦形成了一派，同李曾任过成都市政府指导员，人又称他们为市政府派；会計人员亦多团结在一起。另有一些由外县来的，亦多参加在蔡李两派之内。摩擦最大的，亦就是蔡李两派。这两派的主要人物都与李绪恢有密切关系，但是互相倾轧，政见（应付、处世、贪污……）亦不相同，常在李处說己之长，道彼之短，互相攻訐，南溪帮的人認为处长既是同乡，非亲即友，仗恃背景，凡事主张急进，见钱就想，不計利害；李梦余这一派的人，虽然也喜欢钱，但凡事主张稳步前进，不去冒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当招色1947年的屠宰税时，两派主张不同，结果，李绪恢利令智昏，不顾后果，採用了南溪帮人的主张，由严樹华勾结一些本地人大肆活动，几乎公开贪污起来，鬧得满城風雨，南溪派的人自然在其中得了一些好处。李梦余派的人认為事情弄糟了，都是蔡严二人之过，大相责难，两派更成水火，后来李調瀘县税捐处长，南溪帮的人都隨之而去，在簡阳留下来的濫摊子，就由李梦余、黄昌烈二人為之弥補，自然亦用了李若干费用，这次向李索取，李一方面不满意在簡阳用了許多钱，而官司又未了结；一方面又受到南溪帮的人在旁毁謗，对李梦余黄昌烈二人亦起了疑心，几致破裂。足見当时税捐处内部人员互相傾軋之激烈。

3.贪污真象：当时税捐处经收的捐税，属于地方税的有：屠宰税、公學产、斗息等；属于省税的有：契税、营业税。内中以屠宰税的数額為最大，向来都以这个為贪污的最大油水。現将当时贪污真象，記述如下：

①屠宰税：税捐处成立，係在1946年9月1日，是年12月开始招色，于是，各乡鎮的趋利之徒，爭先恐后来鉆营。李绪恢就与蔡严二人和各征收办事处主任（樊傅伍三人在外）在洪顺店密商分头进行。贪污的方法：就是看承色人說的色袱来决定，如一个地区有两个人来承色，自然以說得多的色到手，这里又要看色袱送的多少在认額上予以伸缩，送得多的就把认額予以減少，反之，予以增加。在禾丰、蘆葭、三岔等征收办事处所属乡鎮的认額，我们未有沾染，就把认額提高一些。那

时在外接头的就是李约来的六个征收办事处主任。有的手段"高明"一些，吃了不声不响，如号称吃铁吐火简城的罗德明送了一百万元，龙泉的田亮熙送了数十万元（确数记不清楚了），都是指使别人出面承色的，这些人是地方上的"面子"人物，他们自然不承认有这回事，人们亦不相信他们有这回事。如后来李蜡板贪污屠宰税的事情揭开了，陶子坚说："李蜡板敢把田亮熙都吃了，那吗，他就称是个大本事，我都要选举他为理财专家。"意思就是很不相信李把田都吃了。搞得最丢的是严树华，他勾结地方上的下层人物如李慕苏之流，在新市、平泉等地勾搭，闹得乌烟瘴气！

这一次贪污的款，究竟多少，李始终未向我讲过，他对各征收办事处主任，是独自掌握，分别提成，甚为隐秘，甲不知乙的数字，乙不知甲的数字。但亦有因分赃不平发生争吵的，如龙泉征收办事处主任李致祥，就曾经这样发过牢骚说："处长，怕不怕我们主任自首啊！"后来不知李给了他什么才平静下来。同时，处内亦有乘地方人攻击之际，也向李进行敲诈，如会计主任曾宗然和第二科的艾曦隆，在1947年春季，找我向李要求，在所收款内各借五十万元来放利，说以后如数归还，因他们已知道我们挪有契税款来放利，李被踩着痛足，也只好答应，后来他们竟里把款打来吃起。在地方上的恶棍也乘这时机向李敲诈，如龙泉承色屠宰税送的色袱，当时除付了一笔现款外，一部份係由商号打的期票，到期不兑现，竟至黄了。简城罗德明送了一百万元，不几天，简城镇长吕平随便写条子来借去五十万元，结果一文

未还。又如石堰子郭亚雄，向草池征收办事处主任熊梦入说好色下石堰子的屠宰税，送了几十万元（确数不详），后来翻悔，估向熊索还，那时熊已把款送县，郭就派两个兄弟跟着熊进城如数取回。这仅是我知道的，恐闻其他地区亦有类似这样中途翻悔不兑现情事。

又公学产：係地方税收入，散布在各区，龙泉比較多，1947年春间，李绪恢津同龙泉征收主任冯道五，在龙泉想公学产的办法。依照规定，公学产应完的粮税，应由公学产佃户将粮谷挑至田粮处开原仓庫，领取粮票向税捐处结帐，即称是公学产佃户已向税捐处称足租佃，税捐处已向田粮处完清公粮。李冯想的办法是：由冯道五串通公学产佃户将应上粮的租谷变成现金，交冯转送税捐处註帐，了结称佃手续，税捐处则以县级公粮拨粮单向田粮处抵交公学产应完的粮税（当时县级公粮——公学产，由田粮处收存仓庫，作发给公教人员食米之需。拨发手续，是由县府开具食米单，交公教人员持向税捐处换取拨粮証，再由公教人员持向田粮处领取黄谷。可是当时仓庫往往以无有存谷为詞，拒不出现。公教人员无可如何，只好贱价出售，独有办者却利用这个不能出现贱价买来的拨粮証拿到田粮处完粮，田粮处有时接受有时拒绝，这就要看人說話），适当时田粮处长新旧交替，来取得粮票，新任处长叶楚材以李这样作，他未得到好处，因此，想卡李一手，拒不接受，坚要实物，几经交涉，都无结果。此案搁了大半年，又经若干周折，叶楚材方面，才由黄昌烈疏通（黄与叶及和他同来的科长是同乡，都是江津人），截给粮票，了清手续。

③契税：原係田粮处经收，税捐处成立后，由税捐处接收办理。这部份是属于省税，由县收起上缴省庫，内中有一部份属于地方附加，凭省令划拨，李绪恢鉴于本地人不能為己利用，特别是抬色屠宰税时，对吕平阶之敲詐，郭亚雄之"背信弃义"，过河拆桥，更使人戒备，决定契税这一科，不容本地人插入，以免从中搗鬼。但人地生疏，究竟有那些路子，无从知悉。在屠宰税風波兴起之后，李知县人不利于己，决定另起炉灶，营謀調迁。因此，对契税一律照契纸上所載地畝价格来征税，来个"逃硬"，以防县人耍个假套套抓着辫子来整。只不过对那些所謂"头面"人物亲自交来的契纸，在計税方面，不予认真，马虎了事（如周云章就託我办过几张契纸），並未接受他分文。我们对契税只是挪用点款子在石桥放利，吃点子金而已。

④营业税：过去係中央直接税局征收。约在1947年1月份，移交税捐处办理。当时营业税开征地区，只有简城、石桥两处，其余场镇均未开征。記得接收营业税工作时，直接税局还移交了三个工作人员（罗华、陈仕儒、易实声）来，从当时每月收入来看，大约仅够这三个人薪給的开支。自来营业税的征收，並未实行过查帐計征（就是要查，亦查不到真实的帐目，有好多商户根本就没有帐），每屆月终由商帮收集一部份税款，交到税捐处掣挞了事。此时，李已经打點门路請調他处，因此，对营业税未作进一步打算。营业税方面，可以說未搞到什么名堂。但罗陈易等，他们原人原事是搞了鬼的。

4.地方恶势力对屠宰税的把持：简阳屠宰税，是地方财政最大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收入，除税收机关要鬼而外，地方上的豪棋亦多对此进行把持，如洛带的屠宰税，向来为当地"土皇帝"刘惠安所把持，刘对经收处招色，根本不理，既不具文請色，更不繳款送县。税捐成立后，1947年招色，亦置之不理，后来，李绪恢去各地視察税务，到洛带向刘惠安协商刘才命人出面承色，具呈到税捐处备案。又如贾家大恶棋邓九成，亦是向来把贾家、久隆、老君、武庙等乡的屠宰税挑为己有，过去经收处对之是莫可如何的，能够取得其做到认色手续便祘幸事，这次对税捐处的招色，自然亦是置之不理；后经李绪恢着贾家征收办事处主任李相如就近洽商，讲好条件，并答应委任該乡副乡长张晋侯兼任征收办事处征收员才祘搁平，邓马上打电話，叫他控制几个乡公所的负责人进行办理认色手续。又如三星乡的乡长周润生，亦把三星的屠宰税視为他"独立王国"的财政之一。他豪强到这一地步：当税捐处成立时，原拟在三星設立征收办事处，派严樹华前去筹备成立，周认为有政府的机构設在那里，会妨碍他的活动，竟予阻止，只好改在踏水設立。对屠宰税的招色，根本不予理睬，由他派人到县，随意办了一个认色手续了事。

只所謂"官紳閑話貪污"的丑剧：就是税捐处招色屠宰税刚刚结束之后，地方上有未色到的，有因干求未遂对李不满的，羣起向李进攻。有一天，偽县长刘莊在县参议会开会，大家发言詢问刘莊："税捐处貪污，县长知不知情？"有的說："听說税捐处李处长貪污，送得有款与县长，真否？"刘答云："如果李绪恢处长確要送钱与我，那

我就与他收下。”发言最激烈的是曾家书，由于他曾经向李要求一征政办事处主任，李未应允，本人生活又成问题，因此，比别人闹得起劲。那时简阳有傅见吾办的“阳安新闻”小报，傅对李是不满的，于是对李在报上尽情攻击。刘莊怕把事情扩大了，某天，约李把各乡承包屠宰税认额的册子拿到县府去相商，刘在册子上把某些乡镇的认额下酌添了猪隻几头或十几头，走一过场敷衍了事。

6.县参议会羣魔舌战：李绪恢贪污屠宰税的風波掀起后，偽县参议会中一部份参议員，乘1947年春初，召开大会之际，密謀对李进行打击。参议会开会，应由各机关負責人向大会报告施政情况，并由参议員发言詢问，如这个負責人在各方面处得好，倒没有什么，否则，这一关確实有点不好过。李亦預料到这次会议对他是不利的，他在报告时，採取“疲劳轰炸”的办法，他在会上大放厥詞，足足說了两三个钟头，意思是：人们听疲倦了，就会少发问，草草收场。殊不知议长周云章和黄補山、曾家书等人，早已布置好了，看时间不待，預料詢问不久，就要吃午飯了，于是宣布休息，在下午詢问。午后开会，这下集中火力，纷纷发言詢问，李亦就聚精会神地沉着应战，自头天下午起至第二天下午止，整整詢问了一天多，由于承包屠宰税送色袱的人，大都是参议員化名承包的，在地方上所謂“头面”人物，要顾面子；并考虑到行賄受賄，其罪均等，誰也不愿意承认。攻击的人，虽明知某人送了色袱，亦不敢揭发，詢问提不出真赃实挞，以致李在回答时，巧言詭辯，应付自如。问到后来无人问了，参议員王文海說：

"李处长真是能言善辩，有苏秦张仪之風，今天可称是'舌战羣儒'。"李答："不敢，今天諸公有问，我不敢不答，古人有謂'问而不答謂之傲，问一而告二謂之嘖'，諸公问我我不答便是傲了。所謂'舌战羣儒'不敢当的。"这一场羣魔舌战就此收场。

在这次参议会詢问中，李绪恢未被抓着辫子，並且佔了上風，会议下来，黄曾之流和一些参议员便会商如何整李。但是，参议员中的傅書唯，便与李绪恢写一封信来通風报信，说他们如何搞，叫李準备应付（信内詞句记忆不起了），李得知对方行动，一面作準备，一面另謀打算作抽身之計。

7.图謀調还，另起炉社：李绪恢係县訓系統接近中堅人物，亦是邓汉祥賞識的人之一。他為人奸狡圓滑，鬼計多端，有一套鉆营本領。他来簡阳作稅捐处长，究竟对邓和财政厅主要人员送了若干包袱？如何协议？李诚莫如深，我无从知悉，但可断言，他们是有勾結的。李見簡阳环境恶劣，不可久处，曾与财厅主任秘书吕祖琛、第二科科长金子誠密謀調成都市稅捐处长，已計划妥当，只等提交省务会议通过即可发表。记得1947年3月份，李写好信，叫我密赴成都去晤吕金二人探詢結果，我到成都晤金未得，只会着吕祖琛，吕看罢信后，向我說："你回去对绪恢說，事情无问題，叫他跟即準备交代……"我次日赶回，将晤谈情况向李讲过，即暗中準备，李于次日即赴有关征收办事处去办結束。殊李去三日，忽接财厅吕祖琛来信，内云："原事前途已变更，只好另謀办法……"李回，閱信后默然。越日，报載：

省务会议通过委任周膺九为成都市税捐处长。周亦係县训人员，安岳人，为成都市市长陈离的同乡，李的希望至此落空。后不久，李即调任遵县税捐处长，亦係他们妥商和安排的。

8.公堂涉讼，纠缠不休：

引诉讼的兴起，主要原因是，第一个由于李绪恢这次在屠宰税方面，确实是贪污，特别是严树华毫不顾忌，甚至公开索贿，如像对平泉的色税人说："第兄家，说得的，我们出门人，那里不多用些钱，都希望在这里想点办法……"色税说到手，自然他中饱一些然后上缴，再来分成。有人在"新新新闻"报上把这一消息刊登出来，并说什么他们在"以公济公"的驱使之下，只得送色税若干……。人言啧啧，好多人都认为李太过份了，藐视简阳人；其次，李在参议会一场舌战，伤了上风，有的人认为李太高傲了，简直视简阳无人，如不予以打击，未免太扫面子；再其次，有些未色到屠宰税的，有将人未达到额理的，有头牌原来工作的，有要求未遂的，都对李不满，特别是曾家本成了李的死对头，颇出面充当马前走卒；另一个是黄铺山，因有一张契纸没有老契（无老契的契纸，要補上一道税），在别处借了一张老契纸来作幌子，交李过税，目的是要李心照不宣，马虎了事。殊李交验承办人时，未打招呼，承办人就照章办事，在他附来老契纸上批註盖上註销图記（盖了註销图記，以后就无效了）黄取回契纸，认为李故意为难，伤他面子，大出言語，虽经李解释，并在老契纸上批註加盖关防说明有效，但黄心中仍不了然。于是同曾家本和另一个参议员叶晏

如（律師）结合一起，在傅晃吾和一些"信誠"社的杀议员鼓励支持之下，向简阳地方法院控告李绪恢及同来的一些征收办事处主任。于是控李的贪污案自此开始矣。

又检察官受贿，律師搗鬼：控案由伪检察官刘国标承办，照例出票傳李及一些征收办事处主任。李在訊期前，以本人公务繁忙，不克到案，請予准予书面答辩，用抗捐处名义公函检察处。正当原告黄曾叶等在检察处当堂陳述时，适李到县府去会刘庄，黄曾叶等見李进县府即說：李刚才到县府去了，請检察官傳来对訊。刘用言語支开，宣布再訂期傳訊。刘之用意是欲擒故纵，使李知道他的用意，不然李不把色袱送上门来。果然，李即打点：一方面聘請律師徐成柱为我捐处法律顾问，徐是黄補山的"条師"，聘他是期望他能从中轉圜，必要时請他代为出庭答辩；一方面向刘国标行賄，送他一百万元，賄款託徐轉送，又怕徐从中揩油，遂託县城仁字舵把子陳海波将款交徐，使徐有所顾忌，不敢干沒。刘收到款后，意欲将案拖延下去，但曾黄叶等在傅晃吾、鄭西屏等支持之下，一再催案，务要李到案而甘心。記得李绪恢調灌县稅捐处长的消息才由省务会议通过尚未明令发表时，傅晃吾即在成都拍来电报給周云章等，告知李已奉調灌县，请加速进攻。黄曾等并扬言：在杀议会沒有把李整倒，务要李在法院見一見面，扫下他的威風。在他们催促之下，刘只得将原告的副本发交李答辩，我们看了控告的内容，並未指出李绪恢真正贪污的事实（他们对屠宰稅和吃缺方面有顾忌，不敢揭发，对公學产方面不知道），空空洞洞的

指控屠宰稅和公學产方面有貪污行為。我们針对所提内容进行答辯，书面回复检察处，如果依照答辯的理由来說，理由是很充足的，已将所控各节完全駁倒。可是首席检察官彭某，以李緒恢未給他的好处，心中也有些不滿，同时又受到黃曾叶等的压力，咏刘起訴，徐成柱也从中暗挽圈套，刘只得提起公訴。但他本人受了贿賂，不好交代，就在起訴书上耍个花招，起訴书内並沒有偵訊情形和偵查結果，只說是根据黃補山、曾家书等訴称李緒恢有貪污情事，据此提起公訴。这樣的起訴书真是絕无仅有的怪事。至此，检察处便将本案移送刑庭，由一个姓邓的推事承办了。

案起訴后，我去问徐律師，徐回云："刘國标卡住了，不得不这樣办，起訴书已明明逸了拖路，只須当堂答辯就可无事的。"我說："案已提起公訴，可以輕易了結吗？"徐說："現在只有另想第二步办法。"这些都是徐要的把戏，对他莫可如何，只有另想办法。又不敢得罪他，怕他从中再下烟药。不久，刘國标到洪順店来找我，說明他起訴的苦衷和起訴书做的活套套，并指點我一个门路（这个路子記不起了），我当时只好敷衍一番。

③原告拉人，法院拘提，舵把子出面挡住：当检察处第一次堂訊时，李借詞来到案对訊，不久，叶晏如便想不顾法律程序，将李扭到法院，他曾向偽警察局第一科科长贺明融說："二天準备拉一貪污犯到法院去，找你帮帮忙。"贺滿口应允，叶并不时到李住宅前現着静动。时李佃住在忠欣茶舖后院，係陳海波的房子，陳与李好，為了表

示"文氣"，与李撑腰，放出言語說："李绪恢住在我这里，你们要拉他，就到别个地点去拉。"叶贺等人因此不敢下手。怕得罪了舵把子。

李得陳掩护，赶将应付办法向我同黄昌烈交代后，不几天，趁黎明时潜离简阳赴遂县到任去了。税捐处的事务，就由我代他移交，案子由我和黄昌烈为他应付。

随后，我们备了一点礼物送陳海波，謝其帮忙，并託其向简法院院长吳禹廷請其維持，我也曾持李函去会晤过吳两次。不久，邓发漂傳訊，李約我到成都去会商办法，决定：一方面託在省友人找刘邦俊把傅見吾疏通，由傅写信与周云章，託他在简阳疏解，又託人把鄭西屏的話說好，託鄭写信給黄補山請他让步，不要追案，以便缓一步設法了结。信由我帶回简阳分别送去。一方面仍进行答辩，应付法院。殊不久，法院的书記官吳某，向我通風报信說，邓已填好拘票，由遂县法院拘提李绪恢了。我当时心里很着急，跟即找到陳海波說明情形，陳当下即去找吳禹廷（吳就向住在陳宅内）攸話說："既答应把案压一下，为啥又出拘票？"吳答"沒有此事。"陳說："票已填好只等过印了，你院中人說的。"言下流露出大为不滿，吳答："马上回去清查"跟即回院把此事压了下去。

从轉移审理，釜底抽薪：我们随即研究决定：认为案在简阳，在对方恶势力扶持之下，始終不易了结，要吃亏。必須轉移审理才是办法；于是申請轉移到成都法院去。案轉移后，情形已逐漸緩和，这时的書家本已当税捐处的副处长，生活问題已得到解决，並且在税捐处

已貪污有挺，"建安"派的参议员正醞酝检舉他，有顾不暇，已不再参加这个控案了；黄叶二人经各方疏解，已不似过去那樣堅持；成都法院方面已託人緩頰，没啥问题。到成都法院傳訊那一天，李投案应訊，記得訊问的时期，是1948年8月份，我曾将公學产的存根及有关單挺带去，以备查验，在旁听室观看动静，李請的律師是李子英，在司法界中相当活跃，随同到堂，承审员是杨善，詢问一遍，随将公學产存根和有关單挺，調去查问一下，随即宣布取保候案。訊问前，我們已先做好手足，李到案时，黄叶二人不到，黄叶到案时，李不去，原被告互不見面，所以李到案时，黄叶未到。1949年又傳问了一堂，仍交原保再訂期审訊，在对方黄叶二人亦到案过一次，以后即未来了，此案亦就搁置下来。直到解放后1950年冬季，李被提到简阳来，经訊明开释，此案才告结束。

估計李绪恢在简阳貪污的款，经过对财厅主要人员的餽送，内部人员和地方豪棋的敲詐和分润，法院的賄賂，各方面的应酬，交案的开支，花用確是不少，恐怕在简阳貪污的钱还不够支付，自然須得将在瀘县貪污的钱拿来弥補，俗話說："擘钱归擘路"，真是不錯！

三、在杨骆林黄各任的情况

1.第二任处长杨晴舫：杨原任瀘县稅捐处长，因李绪恢在简阳处得不好，謀調成都未行，故财厅将李与杨对調。杨于1947年6月到简阳，感覺地方党派分歧，人事复杂，不好应付，決定离开此地，乃到成都打点，适骆詩虹在偽省政府某厅任視察，很想外放搞干一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